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人員接受農業部計畫撰寫研究紀錄簿注意事項

一、本校執行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於從事研究工作、實驗或發明、創作等過程及結果，請確實撰寫研究記錄簿。

二、研究紀錄簿之記載與使用方式：

(一)研究紀錄簿應記載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記錄者。

(二)研究紀錄簿之撰寫，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填寫，記錄書寫說明需清晰、明瞭，每本紀錄簿僅限記錄一件研究計畫案。

(三)記錄錯誤的地方，應以劃線註明，並簽名及加註日期；如有電腦輸出文件及圖片需黏貼時，記錄者需在接縫處簽名。

(四)研究紀錄簿不得撕毀，其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應連續填寫不得撕頁。

(五)記錄完成後，至少應請一位見證人簽名，若其記錄有重要構想、結論或發明，應請兩位以上之見證人再預定位置親自簽上姓名和日期，以確保個人權益。

三、研究紀錄簿為保障個人權益重要依據，計畫主持人應放置於有安全防護措施之設備內，妥善保存，切勿交與他人使用。記錄者於離職、畢業或肄業時，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直屬主管(計畫主持人或系所主管)。

四、本校計畫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創新總中心會不定時查閱農業部計畫下的研究記錄簿執行情形。

五、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應依據研究記錄簿之機密等級分別標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非機密」，並應依相關保密法規辦理保存。